

聲 請 人 陳 旭 騰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
道交條例），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
28 日修正公布、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 24 條
第 1 項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 107 年 6 月 13 日
修正公布、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同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
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裁處
聲請人「吊扣駕駛執照 1 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
習」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
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 112
年度交字第 75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。聲請人猶
不服上訴，復於 113 年 7 月 8 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
等行政訴訟庭以 113 年度交上字第 7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
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主張，原處分作成後、系爭判決及系爭
裁定作成前，道交條例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
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施行。該次修正就系爭規定二關於吊
扣駕駛執照之規定，由「在六個月內，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
上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」，修正為「於一年內記違規點
數達十二點者，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」，並於道交條例第
63 條增訂第 4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
通安全講習，以扣抵違規點數之規定。經比較結果，該次修正
後之第 63 條規定顯對違規駕駛人較為有利。系爭裁定未依
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較有利於聲請人之修正後道交條例第
63 條規定，而仍適用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，已牴觸憲
法，應廢棄發回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亦應受違憲宣告

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書所列應受違憲宣告之審查客體僅有系爭裁定，雖聲請書內之敘述旁及另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084 號判決之案件事實及行政爭訟歷程，惟綜觀聲請意旨，聲請人實僅持系爭裁定為本件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係據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指摘系爭判決應適用而未適用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 63 條規定，實屬爭執系爭判決適用法律有錯誤，並未敘明系爭判決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全未敘及系爭規定一及二何以違憲之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；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，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第 5 條定有明文；其中所謂「裁處時」，亦包括行政訴訟裁判時（行政罰法第 5 條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個案應適用法律之認定，乃法院認事用法之一環，當事人縱認法院就個案應適用法律之認定有誤，亦應循適當途徑尋求救濟，尚非屬裁判憲法審查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楊大法官惠欽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楊大法官惠欽提出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